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48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48817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1年3月18日（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34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（四）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

教務處 收文:111/02/15



1110000627

有附件

育課者不計)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(110學年度第1學期)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(送)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淑楨老師收(信封上請註明：110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)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0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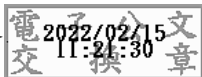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802373分機12。
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